

附件 1

2022 年度部门（单位）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单位）名称： 株洲市荷塘区民政局

2023 年 4 月 26 日

2022 年度株洲市荷塘区民政局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本部门共有编制人数 12 人，实有人数 12 人。内设科室 3 个（含 1 个副科级单位），分别为：综合股、社会事务和基层组织股、社会救助股。

所属事业单位分别是：慈善事务服务中心、区敬老院、区仙庾敬老院、区明照敬老院。

部门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民政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拟订全区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政策，拟定民政工作有关规章的实施细则与方法，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依法对全区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监督。

（三）拟订全区社会救助政策、标准，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协调跨省及跨市、县、区的生活无着人员救助管理工作。制定本行政区域内城乡居民低收入家庭收入核查办法和程序，负责低收入家庭收入的核查统计认定工作；指导农村“五保户”供养和敬老院建设管理工作。

（四）拟订全区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实施

方案，指导全区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指导、组织城乡社区建设和服务管理；推动村（居）务公开和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五）负责本区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工作。负责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负责全区法定行政区域界线争议的调查和调处工作；负责地名管理工作，拟订地名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组织建立、管理地名信息资料和档案。

（六）组织有关部门按规定拟定全区社会工作规范性文件草案和发展规划、职业规划，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及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指导全区基层民政干部职工队伍建设；推进民政科技和民政行业标准化工作。

（七）贯彻执行国家的婚姻登记、殡葬管理和儿童收养政策并组织实施；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指导婚姻、殡葬、收养服务机构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反家庭暴力受害人临时庇护救助工作。

（八）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养老服务的有关政策等，并组织实施；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全区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

（九）负责残疾人两项补贴的发放，负责系统内残疾人信息的审定。

（十）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的有关政策等，并拟订有关政策、

规章的实施细则与办法；健全全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十一）拟订全区慈善事业发展的规划；组织、指导全区社会捐助工作。

（十二）负责全区民政事业经费的管理、审计和监督；负责民政统计工作。

（十三）负责有关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应诉工作。

（十四）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346.38 万元，本年收入 5081.77 万元，本年支出 5428.15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2 年基本支出 5428.15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480.69 万元，公用经费 2947.46 万元。

（二）项目支出情况

无项目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49.66 万元，本年收入 179.9 万元，本年支出 229.56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六、资金使用及绩效情况

(一) 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2年我局整体支出总体绩效目标、各项绩效指标基本完成，预算执行情况良好，实现产出和取得效益都达到预期目标。根据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状况的概述和分析，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如下：

经济效益评价：

1、本年预算配置控制较好。民政经费总体控制较好，未超本年预算和上年决算支出。

2、预算执行方面。支出总额控制在预算总额以内，投入进度正常；民政专项资金中对个人的补助金、救助救济金等及时发放到位。

资产管理方面：

建立了资产管理制度，明确了具体责任人，定期进行了盘点和资产清理，单位无任何资产流失现象，总体执行较好。

具体开展业务情况：

1、聚焦特殊群体，社会救助兜底保障精准高效。我们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按照“保基本、兜底线、稳急难、可持续”的总体思想，切实兜住、兜牢、兜好基本民生保障底线，

积极稳妥推动社会救助体系发展。城乡低保方面，低保标准从 520 元/月/人提高到现在的不低于 650 元/月/人，城乡人均救助水平从 430 元/月/人和 220 元/月/人提高到现在的 520 元/月/人和 350 元/月/人。制定了《荷塘区社会救助家庭经济核算评估具体细则办法》（试行），推进救助对象精准认定，实现救助资金精准发放。累计清退不符合条件低保户 992 户 1866 人；新增低保对象 350 户 566 人；新增特困对象 75 户，清退 66 人。目前享受低保人数 1674 人，1337 户。农村 624 户，1052 人。每月平均发放城乡低保金 134.25 万元。特困供养方面，特困供养基本生活标准由 2019 年的 676 元/月提高到现在的 845 元/月，目前享受特困供养的有 204 人，每月平均发放特困供养金 17.24 万元，发放护理补贴 5.4 万元。临时救助方面，2022 年救助人数 118 人，救助资金 12.72 万元。按规定建立临时救助备用金制度，制定临时救助资金管理使用具体措施办法。残疾人“两项补贴”方面，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从 60 元/月/人提高到现在的 100 元/月/人，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由 50 元/月/人提高到现在的 100 元/月/人。全区两项补贴累计发放 13.44 万人次，共计发放金额 1237.33 万元。儿童福利方面，社会散养孤儿基本生活费最低标准由 950 元/月/人提高到现在每人不低于 1085.2 月/人。目前全区共有 5 名孤儿、19 名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得到了保障。我局实施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

制，为困难群众发放物价临时补贴，共发放各类物价临时补贴 1654 元。

2、聚焦群众关切，基层治理水平不断提高。全面完成村（居）民委员会公共委员会建设。全面推进全区村（居）民委员会下设公共卫生委员会工作，全区共组建公共卫生委员会 62 个，推选配齐公共卫生委员会成员 320 人，将公共卫生服务管理纳入基层治理体系，充分发挥基层公共卫生网底作用。城乡社区治理持续深化。全力推进全国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加强村（居）民委员会规范化建设，指导村（居）民委员会补选成员 22 人，投入 36 万元对 7 个社区的“一站式”便民服务中心进行提质改造，通过移交一批、改造一批、共建一批的原则新增社区、小区基层治理活动阵地 152 处。茨菇塘街道“楼栋长来当家”创新居民自治实验主题成功申报。助力基层治理先行区工作。我局作为区委基层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重要成员单位，先后牵头召开研讨会、动员会，并到所有社区进行调研，研究制定了荷塘区《关于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争当基层治理先区的实施意见》，聚焦“党建引领”“体制机制健全”等方面，激发基层治理活力，构建全区基层治理新格局。

3、聚焦群众所需，社会服务管理规范有序。社会组织和社会工作方面，截至 2022 年 10 月底，荷塘区现已注册登记的社会组织共有 138 家。其中依法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108 家，依法

登记的社会团体单位 30 家。依法完成网上年检的有 119 家，年检率达到 94%。通过扎实推进年检和等级评定等工作，社会组织管理不断规范。搭建社会工作体系，重构区、街、社区三级社工站工作体系，以社工服务网络建设推进社区、社会组织、社工、社会资源及社区自治组织“五社联动”，并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实现社区治理的专业化、精细化。组建 108 个社区社会组织，引进社会组织 13 家、孵化 15 家，吸附 40 余名专业社工专职参与公益事业，社会组织不断壮大。2022 年 7 月，我区“小站点”构建“民生服务大平台”短视频被收录到省民政厅曹忠平厅长课件里，该课件在中组部干部培训课程里进行播出，另外，该课件被中国民政人才网络学同步播出。慈善社工方面，社会组织孵化基地采取“党委政府扶持、社会组织运营、专业方法服务”的运营模式来推动荷塘区三社联动机制发展，今年，共举办 10 期社工趣味主题沙龙活动，服务 1200 余人次，有效提升了区内社工归属感，提高了社会组织的服务能力。目前，已成功孵化出壳 15 家本土服务类社会组织，区内“三社联动·城乡帮困”、省儿童福利创新实践试点等项目和社工站的运转督导均由社会组织承接，为社会组织发展壮大提供了有效支撑。5 月，对辖区 7 个镇（街道）社工站建设进行了招投标工作，经过招标，确定了株洲市大同社会工作服务中心为中标单位；6 月，已签订合同，对全区民政事务开展服务工作。志愿服务方面。通过组织活动，

开展个案服务，策划公益众筹，广泛传播正能量，凝聚了一大批有情怀的爱心志愿者，目前全区注册志愿者有 5 万余名，全区 62 个村（社区）均成立了志愿帮扶队，实体运作志愿服务团队 200 余支，常态参与帮困的骨干志愿者达 6000 余人，累计链接社会资金 700 万余元，参与捐款的爱心企业有 400 余家，帮扶群众 2.7 万余人。殡葬改革方面。截止到 10 月份，我区惠民礼葬共办理 109 例，其中，免除基本殡葬费 76 例、节地生态安葬 30 例、不占地 3 例。共计发放 17.59 万元。流浪乞讨方面。我区无一例因救助工作不到位导致的冻、饿死（伤）事件发生以及负面舆情事件。救助管理信息系统做到了规范使用，录入信息及时、准确、全面，为流浪乞讨人员提供救助累计 38 人次，救助金额共计 1.39 万。残疾人方面。截止 10 月份，全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累计发放 10970 人次，累计发放金额 109.7 万元；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累计发放 19871 人次，累计发放金额 198.71 万元。两项补贴共计发放金额 308.41 万元。全年预计发放 372 万元。目前残疾人两项补贴工作有序稳定进行，补贴资金及时到位，严格要求及时更新残补系统。区划地名方面。扎实开展国家地名信息库数据质量建设行动，对镇（街道）、村（社区）、街路、重要自然地理实体等地名信息进行修正完善，对地名的名称、位置、来源、图片等信息，进行查漏补缺、核实修改，截止目前已修改录入 3100 余条地名信息，印制《地名管理条例》宣传册 2000 份进

行深度宣传。完成地名图录志的编纂出版工作。完成辖区 80 余块破损、不规范路名牌的整改维护工作，为全区 28 条新增道路申请命名备案。婚姻登记方面。成功创建 3A 婚姻登记机关，目前已实现婚姻登记跨区域通办。截止 10 月，结婚登记 824 对，离婚登记 456 对，补结 151 对，补离 112 对。

4、聚焦群众所盼，养老服务水平显著提升。将优化养老服务作为幸福荷塘系列民生行动重点民生实事推进，着力强化保障、提升质量、增强供给，逐步构建了“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支撑、医养相结合”的覆盖城乡的多元养老服务体系统。一是居家养老实现了区域全覆盖。建成了 1 个区级居家养老服务信息平台，累计为老人提供送餐、助洁、助浴等多种居家上门服务 23 万余单。其中，“友邻帮”农村互助养老服务自 2019 年实施以来，通过发动农村困难老人周边热心村民上门服务，共计产生服务 2.9 万余次，有效解决了农村居住不集中、服务半径长、养老服务配送上门难的问题，被民政部评为全国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优秀案例，并被中国社会报、株洲新闻等媒体宣传报道。二是社区养老补齐了服务设施短板。通过整合社区闲置资源、“三供一业”移交等多种途径为社区养老选址，现已建成 14 个示范性社区日间照料中心，23 个小区养老驿站，基本实现了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全覆盖。同时利用社会组织和社工力量，实施“银铃伴”关爱空巢独居老人等 14 个“三社联动·城乡帮困”项目，精准服务 410 余名游离在五保、低保等兜底政策

之外、生活处于困顿之中的老人。三是机构养老满足了专业托养需求。通过优质的服务吸引海福祥、乔松等专业养老机构进驻，目前全区已建成 14 家养老机构，其中公办养老机构 3 家（含 1 家公建民营），民办养老机构 11 家，已建成养老床位 2104 张，护理型床位占比达到 86.5%。养老机构与医疗机构签约率达到 100%，基本实现了医疗服务全覆盖，充分满足了辖区老年人对专业养老的需求。

（二）项目预算支出：

2022 年年初预算数为 818.05 万元，实际支出 818.05 万元，结余结转 0 万元。项目实施及绩效情况如下：

（1）城市最低生活保障

项目支出 320 万元，主要用于困难群众生活救助保障。项目实施及绩效情况：全年累计发放低保、特困对象 36824 人次，城市低保救助水平为 532 元/月，农村低保救助水平为 369 元/月。困难群众救助资金是社会保障制度的一部分，为困难群众提供经济支持和保障，帮助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保障，促进社会公平，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2）儿童福利

项目支出 13.55 万元。主要用于孤儿生活费、事实无人抚养生活补贴发放。项目实施及绩效情况：社会散养孤儿基本生活费最低标准由 950 元/月/人提高到现在每人不低于 1085.2 月/人。目前全区共有 5 名孤儿、17 名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得到了

保障，改善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状况，减少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家庭负担，使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得更加幸福、更有尊严；为困境儿童营造安全无虞、生活无忧、充满关爱、健康发展的成长环境。

（3）残疾人两项补贴

项目支出 180 万元。主要用于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项目实施及绩效情况：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从 60 元/月/人提高到现在的 100 元/月/人，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由 50 元/月/人提高到现在的 100 元/月/人。为残疾人提供经济支持和保障，帮助残疾对象缓解经济压力，提供生活质量，并且可以弥补残疾人由于身体或精神上的障碍影响就业机会和收入较低等问题带来的差距，使残疾人在经济方面能够与其他人人享有相同的权益。同时可以促进残疾人的社会融合，让他们更好的与社会互动和交流。

（4）老年福利

项目支出 304.5 万元。主要用于高龄老人生活补贴发放。项目实施及绩效情况：保障老年人权益，增强老年人幸福感和获得感，改善老年人民生福祉，为老年人生活环境创造有利条件。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022 年株洲市荷塘区民政局绩效目标基本完成，在绩效管理过程仍存在一些问题，决算数与预算数有差额，主要原因是预

算数不包含 2022 年度上级安排部署下达的补助资金。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1、科学编制预算。不断深化预算意识，严格按照《预算法》及单位实际编制年度预算，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严谨性、可行性；

2、定期开展财务分析。每年定期做好支出预算财务分析和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工作，及时对费用预算执行情况进行通报和预警，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3、是加强与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对接，提早谋划年度工作，精准开展资金预算。

九、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本单位没有独立网站，因此只在株洲市荷塘区政府门户网公开。

附件：1-1.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1-2.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1-3. 2022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附件 1-1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财政供养人员情况(人)	编制数		2022 年实际在职人数	控制率	
	12		12	100%	
经费控制情况(万元)	2021 年决算数		2022 年预算数	2022 年决算数	
三公经费	0.72		1	0.51	
1、公务用车购置和维护经费	0		0	0	
其中：公车购置	0		0	0	
公车运行维护	0		0	0	
2、出国经费	0		0	0	
3、公务接待	0.72		1	0.51	
项目支出：					
1、业务工作经费					
2、运行维护经费					
3、专项资金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	2051.41		320	1668.24	
儿童福利	13.93		13.55	17.88	
残疾人两项补贴	384.4		180	348.41	
老年福利	556.30		304.5	272.71	
公用经费					
其中：办公经费	1320.22		27.6	2947.46	
水费、电费、差旅费	0.70		1	0.65	
会议费、培训费	0.86		1	0.28	
政府采购金额	——		155.17	280.98	
部门基本支出预算调整	——				
楼堂馆所控制情况 (2022 年完工项目)	批复规模 (m ²)	实际规模 (m ²)	规模控制 率	预算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投资概算 控制率
厉行节约保障措施					

说明：“项目支出”需要填报基本支出以外的所有项目支出情况，“公用经费”填报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填表人：刘林娟 填报日期：2023.4.26 联系电话：28428225 单位负责人签字：

附件 1-2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预算部门名称	株洲市荷塘区民政局						
年度预算申请(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24.10	5280.13	5428.15	10	100%	10	
按收入性质分:		按支出性质分:					
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5081.77		其中: 基本支出: 5428.15					
政府性基金拨款: 179.90		项目支出: 0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其他资金: 18.46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全局工作正常运转以及专项资金发放到位, 聚焦特殊群体、聚焦群众关切, 围绕我区“一区两城”的建设目标, 更好履行基本民生保障、基层社会治理、基本社会服务等职责, 不断推进全区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			发放困难群众资金320万; 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180万; 孤儿以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补助资金13.55万; 高龄老人补贴资金304.5万; 发放困难群众救助人数3020人、残疾人两项补贴人数3000人、儿童和高龄老人9227人, 确保资金发放落实到位, 提高收益人生活质量, 提升幸福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50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困难群众救助人数	≥3020人	100%	3	3
			受益残疾人次数	≥3000人	100%	3	3
			社会散居孤儿	5人	100%	3	3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17人	100%	3	3
		质量指标	80-100岁老人人数	9277人	100%	3	3
			补贴尽保率	100%	100%	3	3
			补贴发放率	100%	100%	4	4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发放准确率	100%	100%	4	4
			每月	100%	4	4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4	4	
	成本指标	困难群众救助	320万	100%	4	4	
			残疾人补贴	180万	100%	4	4
			儿童福利	13.55万	100%	4	4
		老年福利	304.5万	100%	4	4	
(30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改善居民生活质量	提升	100%	5	5
			保障儿童权利	保障	100%	5	5
		社会效益指标	完善补贴政策	完善	100%	5	5
			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	100%	5	5
	生态效益指标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发放人群幸福感	提升	100%	10	10
(10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贴发放人群	100%	98%	10	8
	总分				100	98	

填表人: 刘林娟 填报日期: 2023.4.26 联系电话: 28428225 单位负责人签字:

附件 1-3

2022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名称	困难群众救助资金（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农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救助金）						
主管部门	株洲市荷塘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株洲市荷塘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数	全年 预算数	全年 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20	320	320	10	1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困难群众提供经济支持和保障，帮助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保障保障，促进社会公平，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全年累计发放低保、特困对象 36824 人次，城市低保救助水平为 532 元/月，农村低保救助水平为 369 元/月。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城市低保人数	≥ 1700 人	已完成	10	10
			农村低保人数	≥ 1100	已完成	10	10
			特困救助人数	≥ 220	已完成	10	10
	质量指标	低保对象资料 核查合格率， 城市低保应保 尽保率	100%	已完成	5	5	
			人员发放率	100%	已完成	5	5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时间	每月 30 日前	已完成	5	5
		成本指标	发放金额	320	已完成	5	5
	效益指标 (30 分)	社会效益 指标	经济效 益指标				
			困难居民家庭 的基本生活	有效保障	已完成	10	10
			体现社会公平 性	促进	已完成	10	10
		生态效 益指标					
	满意度 指标 (10 分)	可持续影 响指标	最低生活保障 政策	长期	已完成	10	10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享受低保对象 满意度	100%	已完成	10	10
总分					100	100	

填表人：汤婧 填报日期：2023.4.26 联系电话：28428455 单位负责人签字：

附件 1-3

2022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名称	儿童福利（孤儿、事实无人抚养经费）						
主管部门	株洲市荷塘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株洲市荷塘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3.55	13.55	13.55	10	1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儿童权利的政策体系更加健全，促进儿童发展的工作机制更加完善，儿童优先的社会风尚普遍形成，城乡、群体之间的儿童发展差距明显缩小。儿童享有更加均等和可及的基本公共服务，享有更加普惠和优越的福利保障，享有更加和谐友好的家庭和社会环境。儿童在健康、安全、教育、福利、家庭、环境、法律保护等领域的权利逐步实现，思想道德素养和全面发展水平显著提升，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明显增强。				现我区孤儿 5 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17 人、困境儿童 2 人和孤儿助学 1 人。根据株民发【2023】5 号株洲市民政局株洲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全市孤儿基本生活费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要求，我区在 2023 年 1 月起调整市孤儿基本生活费最低保障标准，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费保障标准不低于 1100 元/月，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参照社会散居孤儿标准执行。切实保障了儿童权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社会散居孤儿	5	100%	10	10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17	100%	10	10
			孤儿助学金	1	100%	5	5
		质量指标	困境儿童	2	100%	10	10
			下拨经费符合相关政策规定	100%	100%	5	5
			发放准确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每月	100%	5	5
	效益指标 (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100%	5	5
			体现国家对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关怀	建立健全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制度	100%	5	5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儿童权利	符合政策的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全部纳入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 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大众对儿童的关爱度	提高	100%	10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100	

填表人：肖好豪 填报日期：2023.4.26 联系电话：28428481 单位负责人签字：

附件 1-3

2022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名称	老年福利 (高龄老人生活补贴)							
主管部门	株洲市荷塘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株洲市荷塘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304.5	304.5	304.5	10	100%	10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老年人权益，增强老年人幸福感和获得感，改善老年人民生福祉，为老年人生活环境创造有利条件。			贯彻落实株洲市十五届人民政府第十八次会议精神，根据《株洲市民政局 株洲市财政局 株洲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株洲市高龄老人生活补贴提标扩面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株民发[2018]2号)文件要求，为全区符合条件的 80 周岁及以上的老人发放高龄补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80-89 岁老人人数	8300 人	100%	5	5	
			90-99 岁老人人数	900 人	100%	5	5	
		质量指标	100 岁 (含) 以上老人人数	5 人	100%	5	5	
		时效指标	补贴标准达标率	100%	100%	2.5	2.5	
			补贴发放精准率	100%	100%	2.5	2.5	
		成本指标	补助老人覆盖率	100%	100%	2.5	2.5	
			系统录入准确率	100%	100%	2.5	2.5	
	效益指标 (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发放频率	按半年一发放	100%	5	5	
			发放及时率	年底全部发放完成	100%	5	5	
		社会效益指标	80-89 岁老人补贴标准	50 元/人·月	100%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90-99 岁老人补贴标准	100 元/人·月	100%	5	5	
			100 岁 (含) 以上老人补贴标准	500 元/人·月	100%	5	5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人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100			

填表人: 肖好豪 填报日期: 2023.4.26 联系电话: 28428481 单位负责人签字:

附件 1-3

2022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名称	残疾人补贴						
主管部门	株洲市荷塘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株洲市荷塘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80	180	180	10	1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残疾人提供经济支持和保障，帮助残疾对象缓解经济压力，提供生活质量，并且可以弥补残疾人由于身体或精神上的障碍影响就业机会和收入较低等问题带来的差距，使残疾人经济方面能够与其他人人享有相同的权益。				全年累计发放重度残疾人 23856 人次、困难残疾人 13105 人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受益残疾人次数	≥3000 人	100%	10	10
			补贴标准达标率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定期复核率	100%	100%	10	10
			补贴发放频率	按月发放	完成	10	10
		成本指标	两项补贴标准	两项补贴标准 每项均为 100 元/人/月	100%	10	10
			发挥政府对残疾人权益保障，改善残疾人生活质	量	100%	10	10
	效益指标 (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改善残疾人生活质	量	100%	10	10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100%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断完残疾人优待政策，使残疾人合法权益得	到有效保障。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100	

填表人：凌波兰 填报日期：2023.4.26 联系电话：28428455 单位负责人签字：